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王鈞鴻
電 話：04-3706162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8122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68122BA0C_ATTCH9.odt、0168122BA0C_ATTCH11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8122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